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审查，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焯女士、张进锋先生、吴强先生、董蕾先生、邵军先生、宗韬先生和朱敏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宗韬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吴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宗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焯女士、张进锋先生、董蕾先生、邵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

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与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森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卢森堡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卢森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赵旦

吴海锁

付铁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